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拟订相关政策、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领域的统计工作。

2.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中专和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就业的管理指导；开展就业援助，建立健全就业、失业预测预警、监控分析制度，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3. 承担人力资源开发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全市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综合性政策；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综合管理，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管理；负责技能人才队伍综合管理，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

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有关工作。

4.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工作。拟订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政策和标准，依法对其基金进行监督，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基金的预测预警分析，拟订应对措施，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拟订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健全全市企事业单位工资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企业职工工资的宏观调控工作；综合管理事业单位人员人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做好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工作。查处事业单位考试应试人员违规违纪行为。

6.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制定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完善工时制度和职工休假制度；综合管理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家庭服务业发展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承担市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8. 职能转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以创业带动就业，完善收入分配体制机制，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和更体面劳动。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破除人力资源开发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统领，加强整体谋划、系统设计和改革落地，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和下属嵊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嵊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嵊州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等单位预算。

二、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840.13 万元。

（二）关于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384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44.14 万元，占 97.5%；政府性基金收入 89.39 万元，占 2.3%；专户资金 6.60 万元，占 0.2%。

（三）关于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3840.1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1.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7.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27 万元、其他支出 89.3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711.0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25.61 万元，项目支出 1903.50 万元。

（四）关于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33.5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44.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89.39 万元；支出包括：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 711.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0.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27 万元、其他支出 89.39 万元。

（五）关于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44.14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2353.32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人才基金等市级调整预算、省级下达资金较多。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11.11 万元，占 1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60.95 万元，占 73.7%；卫生健康支出（类）103.81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支出（类）168.27 万元，占 4.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事务 5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人才补助、引智成果推广、外出招聘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185.9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事事务支出（项）安排 475.20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

项目以外其他人事事务方面等的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230.3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安排 13.1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事务的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安排 2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安排 54.8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安排 220.95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的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1058.75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10.1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55.0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安排 15.83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等的项目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45.5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和医疗经费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9.5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单位以外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和医疗经费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 48.7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和医疗经费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63.77 万元,主要用于 4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

助（项）安排 4.50 万元，主要用于 4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关于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69.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49.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9.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89.39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33.91 万元，主要是自收自支单位减少 1 人的人员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89.39万元，占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项）事务89.3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及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的人员经费、项目经费。

（八）关于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19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5.95 万元，增长 36.6%，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0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9.1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4.6%。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工作指导、兄弟单位交流、开展各类人才招聘、公务员事业人员招考、职业技术鉴定、职称评审、评选及验收专家等接待支出和各种会议及培训的餐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单位政府性基金和财政专户收入的减少，原来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务接待费改在了一般公

共预算中安排。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1.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监察执行公务公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预算按照定额安排。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嵊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嵊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等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9.6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42.89 万元，下降 16.3%，主要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也相应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日常公用支出经费和车辆交通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5.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5.4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行政执法专用车 1 辆。没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行政、基本建设和公共支出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74.8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政府统筹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

才（项）指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事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事事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等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 医疗卫生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医疗卫生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医疗卫生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助（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缴收入安排的支出）。